



## 防损公告

2009年09月25日星期五

### 671号公告-01/10 ——欧盟低硫燃料 (low-sulphur fuel)规定更新 第三部分——欧洲

继 669 号和 670 号公告之后，本协会请各会员阅读如下有关欧盟低硫燃料要求的最新信息。

根据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05/32/EC 号《欧盟指令》的规定，在欧盟各港口靠泊的船舶应使用含硫量不超过 0.1% 的船用燃料。关于该《指令》，欧盟接受了“委员会建议”，对尚未完成必要技术改造以使用低硫燃料的船舶给予八个月过渡期。过渡期的适用受如下条件约束：

1. 作为对靠泊时未能按要求使用含硫量不超过 0.1% 的燃料的船舶执行行动的一部分，成员国应当要求该等船舶提供详细证据证明她们为符合要求所采取的步骤。

证据应包括：

- (a) 与制造商订立的合同以及
- (b) 经船级社批准的改装计划，或船旗国为成员国的船舶经依据欧盟议会与理事会第(EC)391/2009号规定获认证权利的机构批准的改装计划。

改装计划应清楚载明改装完成的日期以及认证的过程。

2. 各成员国在决定对违规船舶的处罚力度时会考虑经批准的改装计划存在的事实。

3. 各成员国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使船东、船舶管理人以及船员意识到未进行必要的船舶燃油系统技术改造情况下转换燃料的安全风险以及提供培训的必要性。

船舶管理人还应当注意到，虽然成员国会考虑委员会的建议，但从法律角度看，这仍然只是一项“建议”，个别成员国可以不采纳。

最后，为享受上述过渡期要求提交的档应由船东提交至港口国监控检验员。

完整版本的欧盟公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rx.do?uri=OJ:L2009:348:0073:0074:EN:PDF>

协会各成员应当与其船旗国或代理人保持紧密联系以获取当地的最新信息。

信息来源： 欧盟